#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

鲁农经字[2020]12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农经发 〔2019〕6号文件 切实加强和规范农村 宅基地管理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:

为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,现将《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(农经发〔2019〕6号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如下意见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## 一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

各级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提高认识、主动入位,按 照法律法规关于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要求,进一步加强协作 配合,切实履行部门职责,定期沟通协调,建立健全数据信息共 享机制,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、宅基地分配、农民建房规 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#### 二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

乡镇政府作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的权责主体,要充实力量,健全机构,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、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,因地制宜探索宅基地统一管理机制。同时,要建立健全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,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部门备案。

## 三、规范审批流程管理

各市要指导县级结合当地实际,尽快制定并公布农村宅基地 用地建房办理流程和要件,明确相关部门、乡镇政府在窗口受理、 材料审核、现场勘查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,完善以户为 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。同时,要加强 对宅基地申请、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,全面落实"三到场"要 求,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实地审查、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,加强农 村宅基地动态巡查,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的各类违法行 为,防止产生新的违法违规占地现象。

# 四、严肃工作纪律

对宅基地管理利用工作,各地要加强统筹领导,严肃工作纪

律,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、乱作为现象,防止出现工作"断层""断档"。对工作不力、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营私舞弊的,要依法严肃追责。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0月23日

公开属性: